

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

陕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43号

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转发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全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

各市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各处室（局）、厅管各单位，省地质调查院、省地建集团：

为进一步配合各级科技部门组织开展好 2018 年科普统计调查工作，现将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登录全国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 (<http://kptj.chinainfo.org.cn>)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前完成本单位在线科普统计数据填报、提交工

作，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2018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》纸质版、科普场馆说明文件电子版报送至省厅科技与对外合作处。

各市局要高度重视、积极配合，主动与各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沟通，认真开展此项工作。按照各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系统在线填报，同时将纸质版分别报送至各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和省厅。在线填报的登录名称及密码由各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分配。

厅管各单位、省地质调查院、省地建集团在线填报的登录名称及密码见附件 2，请登录后及时修改登录密码并按照要求及时填报。厅机关内设机构（局、办）可登陆全国科普统计信息管理系（<http://kptj.chinainfo.org.cn>）或登陆陕西科普信息网（<http://www.sxkpxx.org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 2018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后纸质版填报，加盖处室公章后报科技与对外合作处。

请各单位明确责任，严控数据质量，并对本单位填报的数据负责。各市级自然资源局指导辖区内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的填报工作。在填报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同级科技主管部门或省厅联系。

- 附件：1.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省科普
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2. 各单位在线填报系统登录名及密码



联系人：杨树勋 张广宏
电 话：029-84333086 84333065（传真）
地 址：西安市劳动南路 180 号 邮编：710082
电子邮箱：sxsrzzytkjc@163.com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

陕科函〔2019〕115号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全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科技局：

根据《科技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《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全国科普等十一项统计制度的函》和《2018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省科技厅组织开展我省 2018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内容

调查全省科普资源投入状况，包括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以及创新创业中的科普等，共 6 大类，124 个指标。监测全省科普工作运行状况，了解全省科普活动开展的总体情况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2018 年度全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由省科技厅牵头负责，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，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负责科普统计的具体实施工作。

1. 2019 年 5 月中旬，制定《2018 年度陕西省科普统计调

查方案》，布置全省科普统计调查工作和开展培训；

2. 2019年5月下旬，基层单位数据填报；

3. 2019年6月5日前，省级有关部门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科技局完成本部门、本地区在线填报及数据的审核与汇总；

4. 2019年6月10日前，完成全省审核汇总上报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部门、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科普统计调查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统筹安排，分工实施，按照《2018年度陕西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》的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科普统计调查任务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

2. 省科技厅将对各部门、各地区具体负责科普统计调查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做好业务培训工作，有关统计工作的业务咨询可与省科技情报院联系。

3. 省级有关部门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科技局请于2019年6月5日前完成本部门、本地区科普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和在线提交，并将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《2018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》送省科技厅。

四、科普统计培训会议有关事项

1. 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上午9时

2. 会议地点：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文献馆二楼学术报告厅（西安市雁塔路南段99号）

3. 会议内容：总结2017年度科普统计工作，布置2018

年度科普统计工作，科普统计调查工作专题培训。

4. 参会人员：省级有关部门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科技局负责科普统计工作人员 1 名（参会人员食宿自理）。

5. 请有关单位于 5 月 15 日前将参会人员信息（姓名、性别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）发到以下邮箱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科技厅宣传教育与统战处 梁晓军

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赵艳君

电话及传真：029-87294156 87292666 13679266719

电子信箱：157418878@qq.com

附件： 1. 2018 年度陕西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

2. 2018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 略

可以从陕西科普信息网 www.sxkpxx.org

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



附件 1

2018 年度陕西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

根据科技部《2018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调查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对开展 2018 年度全省科普统计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

科普统计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开展全省科普统计调查，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全省科普资源概况，更好地监测全省科普工作质量，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依据。全省科普统计的内容包括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以及创新创业中的科普等 6 个方面，监测国家科普工作运行状况。

二、科普统计的范围

本次统计的范围包括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、市（副省级城市、地级市，以下简称市）、县（县级市、区、以下简称县）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直属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机构和组织。

统计填报单位主要包括：

1. 省级单位（机构改革未完成的按照原部门填报）：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民委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林业局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厅、地震局、国资委、市场

监管局（含药监局、知识产权局）、广电局、体育局、科学院、社科院、气象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国防科工办、共青团、工会、妇联、科协等。

2. 市级单位（机构改革未完成的市按照原部门填报，各市根据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调整）：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委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局、地震局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（含药监局、知识产权局）、广电局、体育局、科学院、社科院、气象局、粮食和储备局、共青团、工会、妇联、科协等。

3. 县级单位（机构改革未完成的县按照原部门填报，各县根据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调整）：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委）、民委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局、地震局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（含药监局、知识产权局）、广电局、体育局、气象局、粮食和储备局、共青团、工会、妇联、科协等。

三、科普统计的组织

科普统计由省科技厅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。省科技厅负责制定统计方案，提出工作要求，指导和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和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門的统计工作。各市、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門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的科普统计。有垂直隶属关系的单位牵头组织本行业内下属所有单位的科普统计。

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负责全省科普统计的具体实施工作。

四、科普统计的操作步骤

全省科普统计工作按省、市、县分级实施，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。

1. 省科技厅负责本省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本省同级有关部门、所属各市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在线填报培训，审核数据；把本省所有调查表录入全国科普统计数据仓库，建立本省科普统计数据库；将本省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科技部。

2. 市科技局负责本市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本市同级有关部门、所属县科技局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，审核数据；将本市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省科技厅。

3. 县科技局负责本县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本县同级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，审核数据；将本县数据汇总后盖章的纸质调查表报送市科技局。

4. 有垂直隶属关系的单位牵头组织本行业内下属所有单位的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下属所有单位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，审核数据；将本系统内所有调查表报送上级单位。

五、在线填报及材料下载

2018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工作实行数据在线填报，各填报单位可以在中国科技情报网（<http://kptj.chinainfo.org.cn>）登录填报、审核、提交数据。

《2018 年度陕西省科普统计调查方案》《2018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》及科普统计培训 PPT、培训教材等资料，可在陕西科普信息网 (<http://www.sxkpxx.org>) “通知公告” 栏下载。

六、填报时间

请省级有关部门、各市科技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前将审核的科普统计数据在线提交，完成所有科普统计数据调查工作。《2018 年度科普统计调查表》纸质版（附件 2）也一并提交。

七、数据的修正和反馈

省科技厅在汇总各有关部门、各市科普统计数据后，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，并就上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。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，将要求核实和修正。调查数据的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灵魂。没有严格的数据质量控制，难以保障数据填报的真实。因此，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科技局要有高度的责任心，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层层把关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对于“科普场馆”部分的填报要求。凡拥有“科普场馆”的单位，需在线单独填报科普场馆相关数据，同时在线填报本单位除该场馆之外的其他相关数据，将 2 套科普统计调查表同时上报，不需汇总。